

制定及推動重大政策的後續效應

傅仰止*

科技部人文司制定的政策多少會引導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能量，其中又有些政策可能帶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這類政策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精力來規劃執行，並透過眾人長期用心經營，才有可能展現成果。回顧 2009-2011 年間在人文司的前身國科會人文處擔任處長將近兩年，也推動了若干政策，其中有兩項政策在制定、規劃、執行期間特別繁雜而困難，不但牽涉到制度面的研發變革、政府學校機構的協調，更需要和不同層面的執行者不斷協調溝通，花費了十分可觀的時間精神。幾年過去了，現在再來檢驗這兩項政策的後續影響，自有不同感受。

第一項政策是建置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學術研究的終極目標在提升人類福祉，這項研究倫理制度的主要目的則是要保障受訪者或受試者的權利，希望在提升人類福祉的過程中，避免讓受訪者的權利受到損害。推動初期就有人讚許認同，也有人質疑保留。即使在推動多年之後，仍然是人文司一項「比較具爭議的政策」，其間爭議的癥結所在，前司長蕭高彥(2015)已在《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清楚解釋。

人文司在建置區域性的研究倫理審查機制後，部分學校和研究機構也分別制定內部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受理研究計畫的倫理審查申請案。目前執行中的研究計畫凡是在研究過程中涉及和研究對象互動、介入者，都需透過這些新的機制申請，在既有的學術審查之外多了一道審查，政策影響所及不可謂不大。經過人文司及各委員會多年調整，若干爭議得以逐漸紓解，但仍有若干困難有待解決。

有些學校原本就已經有醫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後來順道將人文社會科學的倫理審查納入既有機制；有些則另行成立委員會，分別審查。由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與醫學或人體研究有重要差異，如果沿用既有醫學倫理審查的程序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前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處長(民國 98-100 年)

或執行細節，必然持續引發爭議。如何全盤檢視修正相關的審查程序、表格、執行步驟，如何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立場來執行審查作業，都是執行層面上很大的挑戰。

離開人文處回到中央研究院任職後，陸續兼任院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和主任委員，充分體會審查作業的困難，也注意到在若干執行細節上很可能擴大既有爭議、加深研究者的疑慮。尤其是所謂「倫理審查」並不是在執法，如果研究計畫還未通過某項修正申請，委員會並沒有權力下令研究團隊「在尚未通過本委員會審查之前，不得與受訪者聯繫」。換言之，委員會並不是法院，不能限制任何人自由通訊的權利；碰到類似情況，比較恰當的作法或許是告知研究團隊「在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前的聯繫和研究案例，不列入委員會認可的範圍內」。此外，部分問卷調查和田野訪談需要視情況當下應變，無法一成不變地套用「審查通過」的提問形式、內容、用詞。如果要逐字審查這些提問內容和用詞、連同要求用詞改變時也要送審，的確顯得未能考量這種實證研究的性質，影響到研究的進展。類似這種執行細節上的議題，引起研究團隊不少困擾，的確在制定政策當初難以預見。

第二項政策是健全「期刊評比制度」和建置「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主要目的是將人文處（司）運作多年的兩項期刊相關業務，各自回歸本質，適當予以分軌化（傅仰止，2011）。前者結合十多個學門各自執行的期刊評比作業，後者則整合人文學期刊資料庫（THCI）和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TSSCI），並擴大收錄範圍，成立較為齊全、能夠確實發揮引文索引功能的資料庫。這個新的資料庫並經過國科會高階主管會議議決後正式定名，英文通用名稱也決議為 Taiwan Citation Index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簡稱 TCI-HSS 或 TCI。這兩項興革建置如今也已漸上軌道，提供學界各項服務，尤其是後者 TCI 的使用情況更為可觀。

TCI 的建置過程特別艱辛，因為要整合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兩份龐大的資料庫，又要尋求、協調不同的機構合力整建。這兩份資料庫分別建置多年，但是格式不一。藉由上述高階會議的決議後，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的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協助整合格式，再協調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接手實際建置，由國圖在建置過程中持續徵詢諮詢委員會學者的意見，也在人文司召集學者制定重要項目及標準後，再依據這些標準作業，以確保學術自主性（陳東升，2013）。TCI 首先大幅擴大臺灣出版人社期刊的收錄範圍到一千多種期刊，再延伸到港澳地區的華文期刊，並新增人社領域的博士論文、專書、專書論文等收錄類型，逐漸建構成以臺灣為基礎、具學術自主性、較為完整的華文學術著作

引文索引資料庫(曾淑賢等, 2013)。

這項資料庫發揮了多重效益,除了提供廣泛的學術研究參考資訊,促進臺灣人社學界的研究成果和國外連結,也產出完整可靠的引文索引資料,讓學界對於華文出版品有較為全面而客觀的評比依據,和前述主觀的期刊評比互為補足。依據資料庫網頁的自動紀錄,TCI 從 2013 年 9 月正式開放啟用至今,已經有超過 4,700 多萬人次造訪網站,使用者所在地也散布在全球一百多個國家,使用量及分布範圍都相當可觀。即使扣除掉非學術檢索性質的使用,也已經展現出這項建置的廣大後續效應。

在推動上述重大政策的過程中,必須持續和不同機構單位的歷任主管和成員協調溝通,人文司歷任主管和負責承辦人員(尤其是吳淑真副研究員)也全力投入規劃,所累積花費的時間精神難以衡量。凡人必然充滿種種獨特的記憶和情緒,有時候記憶和情緒難免會影響專業,而在溝通協調時造成莫名的額外困擾;協調溝通的對象越多,越可能碰到這種狀況。如何在提升人類福祉、改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環境的大前提下共事,克服種種困難,甚至發揮正面情緒來激勵專業合作,可能都值得所有與事者不斷學習。

參考文獻

- 陳東升(2013)。〈「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重要性與建置始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5 卷 1 期,頁 4-7,2013 年 12 月。
- 曾淑賢、鄭秀梅、羅金梅(2013)。〈臺灣連結世界、世界認識臺灣——「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建置經驗〉,《國家圖書館館刊》,第 2 期,頁 39-171,2013 年 12 月。
- 傅仰止(2011)。〈「期刊評比」與「期刊資料庫」分軌化〉,《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2 卷 3 期,頁 3-11,2011 年 6 月。
- 蕭高彥(2015)。〈人文司「研究倫理審查制度」業務興革〉,《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6 卷 3 期,頁 1-2,2015 年 6 月。